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21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豪犯詐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鍍金項鍊壹條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（見偵卷第7頁至第9頁）、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(二)應適用法條補充：被告已著手實行詐欺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妄以假項鍊詐欺銀樓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幸未得逞。兼衡被告前於114年7月22日以相同手法詐欺銀樓既遂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審易字第45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調偵卷第3頁至第6頁之該案判決書及起訴書在卷可稽）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審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現業工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暨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以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希望重判，因為被告挑老人家下手，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見本

院115年7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鍍金項鍊1條（見偵卷第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為
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
條第2項前段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
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陳建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7日18時40分許，持鍍金項鍊1條（下稱本案項鍊）至詹蘭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樓之金陽銀樓，隱瞞本案項鍊非黃金項鍊之事實，向詹蘭佯稱要賣黃金5兩重，換成2兩黃金項鍊，3兩黃金變現云云，惟遭詹蘭識破而詐欺未遂。

二、案經詹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豪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持本案項鍊至上開地點變賣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詹蘭之指證	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持本案項鍊至上開地點變賣，惟告訴人經營銀樓已約45年，未因而陷於錯誤，並請警方將本案項鍊扣押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暨截圖	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持本案項鍊至上開地點變賣之事實。
4	扣案之本案項鍊及翻拍照	本案項鍊外觀呈金黃色，表

01

	片	面鍍層明顯，經斷裂處觀察，可見內部材質與表面顏色存在差異，非足金或純金製品之事實。
5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456號判決	被告前於114年7月22日20時12分許，持假黃金項鍊至台中市銀樓變賣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1項之詐欺未遂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8

檢 察 官 洪 湘 媛